

# 紫阳县生活垃圾收费标准 测评等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_\_\_\_\_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方：\_\_\_\_\_安康新港财税服务有限公司\_\_\_\_\_



根据紫阳县生活垃圾收费标准测评等相关服务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对全县 17 个镇生活垃圾清运历史欠账真实性进行逐一核实调查，并收集相关印证资料；

2. 调查全县 17 个镇的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处理模式及征收情况，科学合理测算紫阳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建议方案，并提出长效机制建议；

3. 对蒿坪镇蒿坪村、高滩镇大坝村、向阳镇钟林村、洄水镇桦栎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年度运维费用进行测算。

本合同服务内容约定的期限为自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被调查方 2023 至 2025 年度。

调查对象：紫阳县城区及各镇。

### （二）调查内容

#### 1. 收费标准测评

（1）定价程序合规性：是否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如需）、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

（2）标准结构合理性：居民/非居民分类、计费方式（按户/按人/按水量/按面积）是否科学。

（3）成本与收费匹配度：居民/非居民分类、计费方式（按户/按人/按水量/按面积）是否科学。



(4) 减免政策执行：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减免政策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规随意减免。

## 2. 收费征收调查

对征收底数完整性进行调查。

## 3. 各镇垃圾清运历史欠账核实调查

(1) 核查清运量、单价、已付款、未付款、欠账总额等。

(2) 核实欠账形成原因、责任主体、合规性

(3) 形成欠账明细清单与调查结论。

## 4. 四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费用评估

(1) 人工、油料、维修、水电、耗材、折旧、管理等全成本核算。

(2) 运行效率与费用合理性评价。

(3) 提出成本控制与定价建议。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并督促被调查方提供调查所需的全部资料，被调查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反映被调查方2023年—2025年生活垃圾收费情况。

2. 被调查方及时为乙方的调查工作提供与调查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调查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被调查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调查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调查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予以协助。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调查费用及其他相关



费用。

7. 乙方的调查不能减轻被调查方管理层的责任。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被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保密。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资质，不得随意更换。

2. 乙方在执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被调查方 2023—2025 年生活垃圾收费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调查工作。

2. 调查工作涉及实施调查程序，以获取有关调查资料的金额和披露的调查证据。选择的调查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本次调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调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调查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国家的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调查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误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与调查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后，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包干价（含人工、交通、耗材、税费等）。

2. 在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3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00）。调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后3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60%，即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

## 六、成果交付与验收（一式陆份+电子版U盘1套）

### （一）成果交付

1. 紫阳县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建议报告；
2. 各镇生活垃圾征收、清运历史欠账核实调查报告；
3. 四座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测评报告。

### （二）验收标准

1. 资料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满足政府采购与决策使用要求。

2. 甲方收到正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 七、报告使用与报告使用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置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可用于决策、审计、归档、上报等合法用途；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复制。

3. 报告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篡改；确需修改，由乙方重新出具。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虚假数据、违规执业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泄密、转包、违规分包，甲方有权解约、没收款项并追究法律责任。

4. 甲方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持友好态度协商议定解决。

2.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1日

